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3〕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3年2月13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先进技术研究院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专家信息共享，加强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监督管理，规范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持作用，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专家的遴选入库、退出及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组成与管理

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二）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者；

（三）在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各专业领域有相关技术背景和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善于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和综合分析能力；

(四) 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应工作。

第五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由以下几类人员构成：

(一)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成为先进技术研究院校内导师、实践导师；

(二) 实践基地推荐的技术人员；

(三) 先进技术研究院根据相关要求邀请的专家。

第六条 上述人员需由先进技术研究院教育培训部对其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并报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批准后入库。

第七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教育培训部在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二) 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管理和维护；

(三) 专家库专家的日常管理及联络服务；

(四)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受邀担任专家评审，参与研究生招生、开题、中期、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专业实践等环节的评审工作；

(二) 受邀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政策制定、方案设计、课题研究、项目评审、案例编撰、宣传培训等活动；

(三) 受邀参与新建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审核与评估;

(四) 受邀参与其他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二) 根据要求从事咨询工作, 独立提出专家意见;

(三) 依法依约获取劳动报酬;

(四) 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及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先进技术研究院相关管理规定;

(二) 受邀开展相关工作时, 应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三) 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不得在未经先进技术研究院许可的情况下泄露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四) 不得以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任职年限

第十一条 专家任职年限一般为三年, 先进技术研究院教育培训部每三年对专家库专家进行审核梳理, 结果报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通过审核的专家自动展期, 每次展期为三年。因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被清退出库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从专家库中清退：

（一）怠于履行职责，且经多次沟通拒不改进的；

（二）有违反职业道德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

（四）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名誉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专家被清退出库的，三年内不得重新进入专家库。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由于健康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或不愿继续担任专家的，可以申请退出专家库。入库专家超过年龄限制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先进技术研究院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